

NEXIA CHARLES MAR FAN & CO.

馬炎璋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保良局

賣旗活動收支結算表

公開籌款許可證

編號：FD/T027/2015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



審閱報告書
致保良局各董事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27/2015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保良局於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全港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董事及執業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董事須負責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董事報告。

結論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此外，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保良局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保良局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

審閱報告書(續)
致保良局各董事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27/2015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為協助保良局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保良局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馬炎璋會計師行

馬炎璋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保良局
賣旗籌款收支結算表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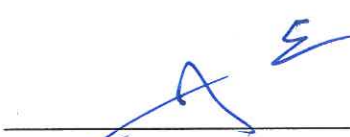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27/2015


	港幣
收 入	
名譽旗款	2,382,294.80
售旗籌款	<u>2,878,583.78</u>
	5,260,878.58

支 出	
售旗及錢袋	79,730.50
義務工作人員膳食	72,160.00
印刷及文具	82,397.00
廣告費用	1,500.00
郵 費	34,632.90
雜 費	126,783.28
交通及運輸	34,702.25
紀念品	4,940.00
銀行費	2,026.38
保 險	12,000.00
核數費	<u>4,000.00</u>
	(454,872.31)

收支盈餘	\$4,806,006.27
	=====

由董事會於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批核及授權


陳欽勉
行政總監


歐華國
財務總主任

保良局

收支結算表附註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賣旗日活動

一. 籌款目的

賣旗活動籌款用作支援劉陳小寶家庭及兒童綜合服務中心營運經費、安老服務、康復服務 - 殘疾人士牙齒及保良局屬校領袖紀律訓練營計劃之營運經費。

二. 編製基準

甲. 本收支結算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已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本收支結算表是以原始成本作為編製基礎。

乙. 重要會計政策如下：

捐款收入是按照已收現金及確認可收的現金入帳。